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的 新源县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标段)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源县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标段))，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金色稻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新源县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标段))，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金色稻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金色稻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

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